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7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桂英於94年05月2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)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75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56268 元	陳桂英	自民國99年 10月28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民國104 年9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22635 元	陳桂英	自民國100 年02月19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按年 息20%，及1 04年9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